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54号

罪犯高云峰，曾用名高海福，绰号“小眼镜”，男，1977年12月8日生，江苏省无锡市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20211197712082515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南站镇塘南村永胜桥中巷9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21日作出(2009)锡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高云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09年2月12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09年4月30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30日作出(2011)苏刑执字第0177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刑期自2011年4月30日起至2030年9月2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;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8日作出（2013）锡刑执字第286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5年9月24日作出（2015）锡刑执字第0316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7）苏02刑更302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24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7月2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

罪犯高云峰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监狱表扬十一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决执行后罪犯高云峰所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履行，提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开具的终结裁定。罪犯高云峰系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云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